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是一个以公路养护、公路行业信息管理为主要业务范围的事业单位，下辖 12 个县级养护中心、89 个养护站、点。2024 年底管养公路里程 2,520.586 公里，按技术等级分为：一级路 21.242 公里，二级路 1,815.158 公里，三级路 429.152 公里，四级路 248.830 公里，等外路 6.204 公里。管养公路共 18 条（国道 8 条，省道 10 条），桥梁 382 座 21,366.93 延米，隧道 16 道 5,779.10 米。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4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3 个，比上年增减 0 个，分类说明如下：

项目	数量	比上年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合计	13	0	
一、按单位基本性质	13	0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13	0	
其他			
二、按执行会计制度	13	0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含行业）	13	0	
民间非营利组织			
企业			
三、按单位预算级次	13	0	
一级预算单位			
二级预算单位			
三级预算单位	1	0	
四级预算单位	12	0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4 年

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单位2024年度总收入58,651.5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5,743.43万元，年度总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471.20万元，下降4.04%。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998.37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3,316.28万元，下降22.84%，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部门预算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

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决算数无增减。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决算数无增减。

4. 事业收入645.06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645.0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百色中心发展中心本级收到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用于灾毁恢复重建项目经费645.06万元。

5.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决算数无增减。

6. 其他收入100.0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008.32万元，下降90.98%，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预测灾毁理赔收入减少，本年会计核算方式由其他收入变更为事业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184.33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92.62万元，下降61.35%，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用于自治区凌云公路养护中心朝里养护站建设422.35万元，该项目已在2023年度建设完成。2024年未安排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项目。

8. 上年结转和结余12,723.74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

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1,500.96万元，增长940.56%，主要原因是百色中心本级2024年度列支结转14,703.16万元，年中申请收回1,979.42万元，因此调整后的年初结转结余金额为12,723.74万元。

(二) 本单位2024年度总支出58,651.49元，其中本年支出58,551.49万元，总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2,231.95万元，增长26.35%。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4,096.38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89.84万元，增长2.24%，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增量标准提高。

2. 卫生健康支出(类)706.22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医疗(含生育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保险。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6.32万元，下降2.26%，下降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导致缴费减少。

3. 交通运输(类)52,686.33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实施管养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等方面的工作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2,140.53万元，上升29.94%，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编制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增长性资金、取消二级路政府还贷补助资金及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062.5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购房补贴

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82.10万元，下降7.17%，下降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导致缴费减少。

5. 结余分配100.00万元，为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00.00万元，上升100%，主要原因田东县交通局汇入S306线的地方资金补助。

6. 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4,703.1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市中心本级2024年末将2023年的结转结余支付完毕。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722.11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2,894.66万元，上升28.77%。其中：基本支出18,814.47万元，项目支出38,907.64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3,041.74万元，支出决算为57,72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11%。主要是因为年中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三批）的函》（桂财工交函〔2024〕32号）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本级追加“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以奖代补’资金（第三批）普通省道公路改建项目”15,635.00万元、“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直达资金）（第三批）公路安全提升工程项目”1,409.00万元、“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直达资金）（第三批）公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524.00万元；自

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年中追加“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以奖代补”资金（第三批）普通省道危旧桥改造项目”81.00万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2024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的函》（桂财工交函〔2024〕34号）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本级追加“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养护工程项目（取消收费补助资金-第二批）”4,127.00万元、德保中心追加240.00万元、靖西中心追加694.00万元、凌云中心追加1,629.00万元、田阳中心追加60.00万元、西林中心追加636.00万元、右江中心追加180.00万元；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本级年中追加“普通省道安全精细化提升工程（增量-第二批）”730.00万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十三批）的函》自治区右江公路养护中心追加“2024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十三批）普通国省道公路应急抢通项目”455.00万元、那坡中心追加79.00万元。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为1,813.58万元，年初预算1,80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4年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补贴人均标准提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为1,474.45万元，年初预算1,61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1%。决算数小

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4年所属各单位有人员退休,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为808.34万元,年初预算80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4年调入人员,相应调增了支出预算。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为705.69万元,年初预算736.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所属各单位有人员退休,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为0.53万元,年初预算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离休人员实际发生的医疗费小于年初部门预算数。

(三) 交通运输支出(类)

1.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为38,220.62万元,年初预算为30,42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所属各单位2024年中追加预算。

2.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为13,636.32万元,年初预算为6,44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1.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所属各单位2024年中追加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为1,062.56万元，年初预算为1,21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4年所属各单位有人员退休，相应调减了支出预算。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814.47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3,911.83万元，年初预算为15,766.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2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主要原因为年末各单位剩余零星工伤及失业保险等指标尚未开支完毕。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807.03万元，年初预算为1,85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0%。主要原因是年末各单位有培训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等指标尚未开支完毕，因此决算与预算有差异。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95.61万元，年初预算为2,696.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8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抚恤金项目。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65.91万元，年初预算为26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2%，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19.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13.86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5.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56.6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56.6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较2023年决算数无增减，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5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13.86万元，原因是2024年度减少了公务出行。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本级及12个下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9辆，全年运行费支出256.63万元，平均每辆2.88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05%，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5.50万元，2024年度出差频率有所下降，因此2024年度接待批次及接待人员较2023年度有所减少。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73次，人次1,239人，国（境）

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1,807.03万元，年初预算数为1,857.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0.18万元，降低2.70%，主要原因是2024年末各单位剩余零星培训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等指标尚未开支完毕，因此决算与预算有差异。比2023年决算数减少72.03万元，下降3.83%，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人员退休，导致相应计提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982.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3,933.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96.3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248.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354.8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7.4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01万元占货物支出金额52.13万元的13.4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879.19万元占工程支出金额23,933.75万元的95.5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1.95万元占服务支出金额996.32万元的36.3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58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

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5辆、其他用车24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由越野车、小型载客汽车、养护用车组成；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21公路行业专项财务检查与审计费”等265个项目(含上年结转项目11个)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资金64,287.20万元(含上年结转14,052.55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00%，达到全口径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

(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本单位2024年度项目265个，项目支出总额64,287.20万元。其中自治区本级项目265个，本级项目支出64,287.20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本级及各县中心2024年265个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得分等级如下：90(含)-100分261个项目(一等级)，80(含)-89分4个项目(二等级)，60(含)-79分0个项目(三等级)，60分以下0个项目(四等级)。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本级及各县中心2024年265个项目(含上年结转项目11个)均为一般项目，无重点项目。

（二）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 自评发现的问题

（1）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存在个别年中追加项目由于提级论证、政府采购、财政投资评审等前期工作需要的时间较长，导致项目预算资金支出较为缓慢，项目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2）个别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

个别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准确性、相关性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也存在个别项目产出指标未根据具体情况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

2. 改进措施

（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应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发挥预算管理的积极作用；通过加强预算管理，围绕预算目标，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考核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从而有效落实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2）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制定不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梳理绩效评价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确保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相关性。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变化，对相应的指标设置内容及时进行调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